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1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予以落实，但由于涉及事项和环节较多，部分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并于2021年12月17日公告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00号）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